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福來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字第27834 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送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公訴意旨：如附件。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黃福來告訴被告曾福來傷害、毀損等案件，檢察官認係分別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及第357 條之規定，皆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揆諸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四、本件原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惟因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第3 款情形，爰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第303 條第3 款、第 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書記官 林承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7834號

被告 曾福來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鄉○○○○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

（一）曾福來與黃福來本為好友，且同住於黃福來新北市○○區○里○街0○0號3樓住處，曾福來因認黃福來金錢上對其虧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上午8時許，在新北市○○區○里○街0○0號3樓，手持棍棒朝黃福來四肢接續毆打，黃福來因此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左側大腳趾指骨骨折之傷害。

（二）曾福來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於前開時間與地點，以棍棒朝黃福來所有之電風扇、床接續打擊，使電風扇、床均斷裂毀棄，足生損害於黃福來。

二、案經黃福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福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即證人黃福來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區○里○街0○0號3樓現場照片、受毀損物品照片、告訴人傷勢照片、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2年10月4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曾福來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同法

第354條毀棄他人物品罪嫌。被告所犯前開兩罪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劉 畊 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